
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教体计〔2021〕19号

关于禁止学校（幼儿园）跨学期 预收费用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针对近期部分家长举报个别学校和幼儿园提前预收下学期学费（保教费）、住宿费问题，现就禁止各学校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跨学期预收费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学费（保教费）、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。根据教育部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、安徽省物价局三部门《关于修订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16〕92号）要求，中小学、幼儿园不得跨学期预收学费、住宿费，对已预收下学期

费用的立即退还家长。

二、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力度。各县区和学校（幼儿园）应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正面引导，设立专门咨询电话，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收费咨询事项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保障学生家长利益。

三、强化教育收费责任追究。各县区教体局、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育收费信访举报、网络留言办理共和，对群众信访举报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，做到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加大问责力度，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，损坏群众切身利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。对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、财政扶持资金等，直至撤销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
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